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独立董事会

会议决议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独立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3月19日现场以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独立董事5名，实到独立董事5名，会议由独立董事鲍朔望主持，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往来并且按一般商业条款签订，决策程序合法，相关条款公平合理，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准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往来并且按一般商业条款签订，决策程序合法，相关条款公平合理，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准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3-2025年金融服务变更协议〉暨调增贷款服务交易限额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3-2025年金融服务变更协议》调2024年及2025年增贷款服务交易限额；本关联交易涉及的《2023-2025年金融服务变更协议》的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本关联交易事项基于双方日常及一般业务往来，且按一般商业条款签订，服务定价原则公平公允，符合本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独立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